

# 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东明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精准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与形势要求，紧扣重点领域，深入推进公开内容，不断加速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进程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，现将我镇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在政务公开平台上公开信息共 51 条。其中公共服务类 30 条，占比 58.8%；乡村振兴 12 条，占比 23.5%；通知公告类 8 条，占比 15.7%；组织概况 1 条，占比 1.9%。内容包括《学《摆脱贫困》·促乡村振兴 | 东明镇委书记冯海鹏谈学习《摆脱贫困》心得体会》、《五拼七个提升 贯彻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》、《胸怀云起之望 再绘多彩东明——东明镇党委、政府致全镇干部群众的一封信》、《“花式”宣传 硬核反诈 倾情守护暖民心》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东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东明镇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，没有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我们加强信息发布管理。对照上级反馈意见，逐项梳理、分析原因，及时整改和完善，确保问题的解决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，加强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排查，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、及时和科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完善政务专区建设。打造具有东明镇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，将其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的统一管理，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办理的机会，通过政策咨询窗口，加强对全镇居民的政策宣传，推动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运作。促进政务公开与村务工作的紧密衔接，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。通过政府网站的基层政务公开栏目、村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，公开重点工程项目、惠民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结果，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的深入延伸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的程序，由分管领导加强督查落实，定期巡查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各栏目及时更新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调度各部门和村（社区）进行信息公开协调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镇政府公开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表现为：

- (一) 公示质量方面。对主动公开信息的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，对各项政策的理解运用尚显不足，导致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。
- (二) 专区建设方面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创新力不足，公开内容尚需进一步丰富，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力不够，导致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改进的具体计划如下：

- (一) 提升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，切实提升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，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。
- (二) 加大投入力度，提高信息化水平。东明镇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机制，设置办公室专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同时建立自查自纠和联审机制，由分管领导负责进行审核和检查，对过期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。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- (三) 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业务能力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，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激励机制，充分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东明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落实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对政务公开发布员做好专人培训，力求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严谨化。

- (二) 2024年，东明镇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- (三) 填报说明：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